

## 第一章

# 政制和行政

香港特别行政区于一九九七年成立，按照《基本法》实行“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并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同时生效。《基本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文件，以法律形式订明“一国两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重要理念。在《基本法》下，香港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区保持自由港、单独的关税地区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 行政长官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及香港特区政府的首长，领导政府，负责执行《基本法》、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和财政预算案、公布法律、决定政府政策，以及发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长官由行政会议协助决策。

### 行政会议

《基本法》规定，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徵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

外。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亦就根据各项条例所赋予的法定上诉权而提出的上诉、请愿或反对作出裁决。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会议有32名成员，包括16名主要官员和16名非官守成员。《基本法》规定，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他们须为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行政会议成员的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行政会议通常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会议事项保密，但很多决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一八年，行政会议举行了38次会议。

## 立法会

### 职权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和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以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 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六届立法会由70名议员组成<sup>注一</sup>，其中35名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其余35名由功能界别选出。第六届立法会的任期为四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通常于星期三举行会议。立法会在例会上处理的事务包括：提交和审议法案及决议案；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及报告供立法会审议；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以及就有关公共利益的事项进行议案辩论。立法会会议全部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在立法会发言。会议设有即时传译，公众可在该三种语言中选择以任何一种语言聆听会议，亦可观看即时手语传译。会议内容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立法会会期(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立法会举行42次会议，其中四次为行政长官答问会，七次为行政长官质询时间。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150项口头质询和719项补充质询，以及另外499项书面质询。立法会通过28项法案，亦通过由政府动议的15项以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徵求立法会批准制定或修订附属法例的议案。至于须以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完成审议18项政府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附属法例。立法会亦完成审议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的142项附属法例中的129项，余下13项附属法例则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会期审议。

## 财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财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委员会负责审批政府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并在与《拨款条例草案》有关的会议程序中，审核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立法会的周年开支预算。

财务委员会委任两个小组委员会，分别是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和工务小组委员会。财务委员会所有委员都可以加入该两个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首长级职位的建议，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系及职级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sup>注一</sup> 由于法院宣布六名当选的议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起被取消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第六届立法会有六个议席出现空缺，其中五个议席空缺已藉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法会有一个议席空缺。

工务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提出的基本工程项目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为审议财务建议举行38次会议，为审核开支预算举行八次(合共21节)特别会议，另举行一次会议，听取财政司司长就财政预算案作出的简报。委员会审议及批准98项财务建议，包括36项工务工程建议，涉及总开支约1,681亿元；32项人事编制建议及30项其他拨款建议，则涉及总承担额833亿元。

###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所提交有关审核政府帐目的报告书，以及审计署署长就各政府部门和属公共审计范围内的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所得结果的报告书。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公共机构代表或其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委员会进行15次公开聆讯及17次闭门会议。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第六十八、六十九及七十号报告书)。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载于委员会第六十八A、六十九、六十九A、七十及七十A号报告书。该五份报告书分别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月七日、五月二日、七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四日提交立法会。回应第六十八A、六十九、六十九A及七十号报告书的政府覆文，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五月十六日及十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会。

###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有七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委员会负责考虑与立法会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对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进行研究，并考虑关乎议员行为操守的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一次闭门会议，研究对一名议员提出的数宗投诉个案，所涉议员被指没有登记及披露利益。

### **调查委员会**

议员可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及立法会《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员的议案。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动议的议案提出后，辩论即告中止待续，除非立法会另有命令，否则议案所述的事宜须交付调查委员会处理。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期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就谴责郑松泰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于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向立法会作出报告。立法会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会议上恢复辩论谴责议案，该议案被否决。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会期就谴责周浩鼎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以及另一个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就谴责许智峯议员的议案成立的调查委员会，会在下年度立法会会期继续工作。

###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议事规则》和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并向立法会提出更改建议。议事规则委员会有12名委员，全部由立法会主席按内务委员会所定的选举程序委任。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四次闭门会议。

###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委员会亦负责制定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人就立法会秘书拒绝向其提供该等文件或纪录提出反对的个案，以及研究任何其他与该政策有关的事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委员会因应13项查阅资料要求，批准披露立法机关的文件及纪录。此外，立法会秘书经覆检70个载有存在超过25年的封存文件及纪录的档案后，批准予以披露。

该等获披露文件及纪录的一览表已上载立法会网站。

### **内务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立法会全体议员都是内务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通常在星期五下午举行会议，处理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委员会还负责决定应否成立法案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以审议法案、附属法例和其他根据条例订立的文书。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委员会举行31次会议，包括一次与政务司司长及政府高级官员的特别会议，讨论政府就超强台风山竹的准备、应变及善后工作。

### **法案委员会**

除立法会主席外，任何立法会议员均可加入由内务委员会成立的法案委员会，研究交付委员会的法案的整体优劣及原则，以至详细条文和修正建议。委员会通常会向立法会提交报告。在有关法案获得立法会通过，或内务委员会决定解散法案委员会时，委员会便会解散。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20个法案委员会，研究20项政府法案。

###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内务委员会成立36个小组委员会，研究56项附属法例、一份技术备忘录及七项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拟议决议案。

### 其他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也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政策事宜及与立法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在上一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务委员会委任八个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组委员会，其中四个于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结束时已完成工作，三个仍在运作，一个在轮候名单上等待展开工作。两个研究与立法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小组委员会亦正运作。

### 事务委员会

立法会设有18个事务委员会，让议员讨论政策事宜和研究公众关注的事项。在重要的立法或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或财务委员会前，该等事务委员会会就这些建议提供意见，并研究相关的政策事宜。事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或联合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有一个此类小组委员会完成工作，四个在立法会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另有八个列入轮候名单以待展开工作。

### 专责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让议员研究各项事宜或法案。专责委员会完成工作后会向立法会作出报告。依据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立法会会议上提交并交付专责委员会处理的呈请书而成立的“调查梁振英先生与澳洲企业UGL Limited所订协议的事宜专责委员会”，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会期继续工作。

### 申诉制度

立法会设有处理申诉的制度。市民如对政府所推行的措施或政策感到不满，可通过申诉制度寻求协助。市民亦可通过申诉制度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众关注的其他事项提交意见书。每星期有七名议员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接受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一星期在公共申诉办事处“值勤”，接见个别市民，并指示办事处职员如何处理个案。

###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及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是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行政管理委员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共有13名成员。行政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通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和服务。行政管理委员会聘用秘书处的职员并督导秘书处的工作；决定支援服务和设施的组织及管理；制定并执行为立法会提供有效服务的政策；以及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运用

款项进行上述工作。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秘书处的职责是为立法会及辖下委员会提供专业而高效率的支援和服务，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并确保申诉制度行之有效。

## 地区行政

全港分为18区，每区设有一个民政事务处、一个区议会和一个地区管理委员会(区管会)。民政事务处由民政事务专员掌管。民政事务专员是香港特区政府在地区层面的代表，负责监督地区行政工作。

第五届区议会(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在18区合共有458个区议员议席，包括431个民选议席和27个当然议席(由新界乡事委员会主席出任)。

区议会向政府提供意见，范围包括影响区内人士福祉的事宜，以及提供和使用区内公共设施及服务的事宜。政府也就不同事务徵询区议会的意见。此外，区议会亦推行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和社区参与计划。二零一八至一九财政年度，两项计划分别获政府拨款3.4亿元和4.616亿元。

区管会是管治组织，由民政事务专员担任主席。区管会成员包括区议会正副主席、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在区内提供主要服务的政府部门代表。区管会让区议会与各政府部门商议地区事务和协调工作，以解决跨部门的地区问题，确保能够迅速回应地区的需要。

政府每年拨款6,300万元，在18区推行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以便区管会与区议会充分合作，更有效处理关乎公共地方管理和环境卫生的地区问题，并推展掌握地区机遇的项目。

此外，全港有63个分区委员会。分区委员会属地区谘询组织，除协助筹办社区参与活动外，也就地区问题提供意见和推动公众参与地区事务。分区委员会的委员来自社会各阶层，包括区议员。

各区民政事务处辖下合共有20个民政谘询中心，免费为市民提供多种服务，包括解答有关政府服务的一般查询、派发政府表格和资讯刊物，以及办理作私人用途的声明及宣誓(包括以非宗教式宣誓代替宗教式宣誓)手续。市民如需要徵询法律意见，亦可经民政谘询中心约见“当值律师服务”免费法律谘询计划的义务律师。差餉物业估价署亦派员定时在五个指定的民政谘询中心当值，为市民提供租务意见。

## 选举制度

### 立法会选举制度

第一届至第六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

产生办法	第一届 (1998-2000)	第二届 (2000-04)	第三及 第四届 (2004-08及 2008-12)	第五及 第六届 (2012-16及 2016-20)
• 分区直接选举	20	24	30	35
• 功能界别选举	30	30	30	35
• 选举委员会选举	10	6	—	—
	—	—	—	—
总计	60	60	60	70

### 地方选区

地方选区选举以普选方式进行，凡年满18岁的合资格人士，都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选举中投票。目前，登记选民约有381万人。

在第六届立法会，香港特区分五个地方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五至九个议席。选举采用名单投票制，并以最大馀额方法计算选举结果，属比例代表制的一种。

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只要年满21岁，没有外国居留权，过去三年通常在香港居住，并且是登记选民，便可在任何一个地方选区参选。

### 功能界别

第六届立法会的功能界别分别是：(1)乡议局<sup>注二</sup>；(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

注二 乡议局是新界事务的法定咨询机构。



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资讯科技界；(27)饮食界；(28)区议会(第一)；以及(29)区议会(第二)。劳工界功能界别选出三名立法会议员，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出五名立法会议员，余下27个界别各选出一名议员。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设有五个议席，以整个香港为单一选区按名单比例代表制产生。候选人须为民选区议员，并且由不少于15名其他民选区议员提名；选民则须为没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登记选民。

代表专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由具备认可资格(包括法定资格)的专业人士组成。代表经济或社会组别的功能界别，选民一般为界别内主要组织的团体成员。

功能界别选举候选人，除要符合适用于地方选区选举有关年龄和居港年期的规定外，还须是登记选民，并已登记为相关功能界别的选民或与该界别有密切联系。鉴于外国国民在香港贡献良多，而香港又是国际城市，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即使拥有外国国籍或外国居留权，也可在指定的12个功能界别中参选(即上文编号3、6、7、10、11、14、15、16、18、20、21和23的功能界别)。

### 行政长官选举制度

根据《基本法》，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选举委员会由四个界别的38个界别分组共1200名委员组成：

- 35个界别分组的1034名委员，由选举产生；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界别分组和立法会界别分组的106名当然委员(即香港地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立法会议员)；以及
- 宗教界界别分组的60名委员，由六个指定团体提名产生。

### 行政长官普选办法

《基本法》第四十五条订明行政长官最终由普选产生的目标。根据《基本法》，要落实行政长官普选，需要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政府会尽力营造有利的社会氛围，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解释和决定，推动政制发展。

## 区议会选举制度

区议会选举采用简单多数选举制。每个区议会选区选出一名民选议员。第五届区议会(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共有431个选区。第六届区议会(二零二零至二三年)选举将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选区将会增加21个，总数合共452个选区。

##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是独立法定组织，确保香港特区的选举按照本港法律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选管会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主席，包括主席在内的三名成员都是政治中立人士，全由行政长官委任。选管会负责向行政长官提交立法会地方选区和区议会选区的分界建议；就行政长官选举、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和乡郊代表选举的实务安排订立规定，并处理与这些选举有关的投诉。选举事务处属政府部门，由总选举事务主任掌管，按照选管会的指示工作和执行选管会的决定。

## 行政体制

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区政府之首。如行政长官暂时缺勤，便会由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或律政司司长暂代其职。

政务司司长和财政司司长负责督导13个决策局的工作。每个决策局由一名局长掌管，13个局组成政府总部。政府还设有56个部门，其中审计署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财政司司长负责，律政司向律政司司长负责，其余53个部门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属的局长负责。

此外，廉政公署、申诉专员公署和公务员叙用委员会直接向行政长官负责。

政务司司长、财政司司长、律政司司长和13名局长属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员”。他们由行政长官提名并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会超逾提名委任他们的行政长官的任期。他们亦获委任为行政会议(相当于政府内阁)成员，就各自政策范畴内的事宜负责。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也属政治委任官员，聘任条款与局长看齐。

政府另设两层政治委任职位(副局长和政治助理)，以协助主要官员处理政治工作。

## 政务司司长

政务司司长是香港特区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员，也是行政会议成员。在行政长官短期未能履行职务时，政务司司长是代理行政长官职务的司长中最高级的一位。

政务司司长协助行政长官管治香港，就政策事务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并在政策协调，尤其在涉及多个决策局的事务上，担当重要角色。政务司司长负责统筹行政长官施政纲

领中须优先处理的事务，致力在政府与立法会之间建立更紧密和更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制定政府立法议程。政务司司长也履行法例赋予的职能，包括处理上诉和某些公共机构的事宜。

### 财政司司长

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是督导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以及创新科技范畴内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在金融管理局的协助下管理外汇基金。财政司司长也是行政会议成员。

此外，财政司司长负责编制政府财政预算案。在每年的财政预算案演词中，财政司司长概述政府对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财政预算建议，并动议通过《拨款条例草案》，使每年预算案中各项开支建议具有法律效力。

### 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

为了让政府更有效发挥“促成者”的角色，前中央政策组于四月一日改组为政策创新与统筹办事处。办事处进行以实证为本的政策研究和与政府内外相关各方协调，加强政府的政策创新；支援政府高层提升香港在环球经济的策略地位；在香港培养充满活力的公共政策研究群体；以及为可带来广泛社会效益的创新项目提供“首站和一站式”咨询和统筹服务。

办事处亦为行政长官创新及策略发展顾问团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顾问团属高层次咨询组织，就香港未来发展和推动创新的策略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顾问团在三月二十一日成立，取代策略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发展委员会两个咨询组织。

### 咨询及法定组织

目前，约有5 800名公众人士在全港约500个咨询及法定组织服务。咨询及法定组织是本港政制的特色，目的在于吸纳社会各界专才的意见，让各界人士及相关团体可在政府制定政策和筹办公共服务之初参与工作，并执行特定职能。为确保社会各界能广泛参与和持续引入不同的新思维，政府会定期更替委任成员。

咨询组织的工作范畴各有不同，有些专责处理某一行业的事务(例如渔农业咨询委员会)，有些则负责就政府某方面的政策提供意见(例如交通咨询委员会)。至于法定组织，例如医院管理局，则获赋予法定权力和责任，根据相关法例履行特定职能。

### 公务员

公务员是一支常设队伍，诚实正直、用人唯才、专业能干，并且保持政治中立。公务员队伍向行政长官负责，协助政府制定、解释和执行政策，处理各项行政事务，向市民提

供服务，并履行执法和规管职能。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务员总数为173 700人，占全港劳动人口的4.4%，当中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廉政公署人员共约1 500人。

公务员事务局负责公务员队伍的整体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处理事宜包括公务员的聘任、薪酬及服务条件、工作表现管理、人力统筹、培训发展、员工关系和品行纪律。该局经常与各个主要职工会协商，并负责管理多个职系，包括政务主任、行政主任、训练主任、文书和秘书等职系。公务员的管理主要由三份文件规管，即《公务人员(管理)命令》、《公务人员(纪律)规例》和《公务员事务规例》。三份文件全部按行政长官的权力制定。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是独立法定组织，根据《公务员叙用委员会条例》成立，负责就公务员的聘任、晋升和纪律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另有三个独立组织就公务员薪酬及服务条件等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即首长级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涵盖首长级人员，不包括法官、司法人员和纪律部队人员，但包括纪律部队首长；纪律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涵盖纪律部队人员，但不包括纪律部队首长；以及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薪常会)，涵盖所有其他公务员。

政府的公务员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够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励具备合适才干的人，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备的服务，并保持公务员薪酬与私营机构雇员薪酬大致相若。政府进行三项调查，即薪酬水平调查、入职薪酬调查，以及薪酬趋势调查，以比较公务员与私营机构雇员的薪酬。薪常会在十二月完成薪酬水平调查及入职薪酬调查的检讨，并向行政长官呈交薪常会第五十九号报告书，载述检讨结果和建议。

《基本法》规定，在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为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惟《基本法》第九十九条及一百零一条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这项规定适用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或以后新聘的公务员。

公务员的聘任遵从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政府确保残疾人士和少数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职位时与其他应徵者一样，享有平等机会。至于公务员的晋升，则以工作表现为依据。

政府密切监察公务员的流失情况，以便策划人力资源。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公务员的整体流失率为5.1%。政府设有完善机制，检讨高层人员的接任安排，物色并栽培有潜质的人员，为高层职位提供优秀的继任人选。

政府奉行审慎理财原则，密切留意公务员编制。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公务员编制每年的增幅大多介乎1%至1.9%之间。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公务员编制预计会增加3.7%，以便有效推行现届政府提出的新政策和措施。

政府与员工保持紧密沟通，并通过不同途径就关注事宜咨询职方，当中包括一个涵盖中央及部门层面的员工协商机制。在中央层面有四个公务员评议会，即高级公务员评议会、第一标准薪级公务员评议会、纪律部队评议会和警察评议会；在部门层面，则约有90个部门协商委员会。此外，政府定期出版《公务员通讯》，以增进与现职和退休人员的联系。

政府通过各项奖励计划表扬表现出色的员工，从而推动公务员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当中，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嘉许状计划用以嘉许个别工作表现持续优秀的公务员，而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则用以表扬服务成效卓越的部门或团队。另一方面，政府按照既定纪律处分机制，惩处行为不当的公务员，以收惩前治后之效。为推广公务员廉洁守正的风气，公务员事务局和廉政公署携手推行诚信领导计划，要求每个局和部门委派一名首长级人员，统筹推广诚信的工作。

公务员培训处负责制定公务员培训发展和工作表现管理的政策，并为公务员举办培训课程和研讨会，涵盖内容包括领导及管理、创新及科技应用、语文及沟通技巧、国家事务和《基本法》。培训处也就改善员工工作表现、制定才能纲领、提升领导能力和培训公务员准备接任等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并通过公务员易学网为公务员提供方便易用的学习资源，促进持续进修的文化。政府会设立一所全新的公务员学院，以提升公务员的培训，加强他们对国家发展和中央与特区关系的认识和国际触觉，并促进与其他地区的公务员互动交流。

## 法定语文

中文和英文同是香港的法定语文。政府的政策，是培养中英兼擅，能操广东话、普通话和英语的公务员队伍。政府发表的重要文件均备有中英文本；与市民通讯，则因应对象而选用中文或英文。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的法定语文事务部协助推行政府的语文政策，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多元化的语文支援服务，包括翻译、传译、撰稿和审稿服务；还设立语文查询热线，编制政府公文写作指南和辞汇等参考资料，以及举办语文讲座、比赛等活动。该部又出版以语文和文化为专题的季刊《文讯》，供全体公务员阅览。

## 政府档案处

政府档案处负责监督政府档案的整体管理工作，并提供各类档案及历史档案管理服务。该处负责制定档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发展档案管理系统，并监察相关推行情况；以及订立档案管理的标准，并就档案管理的良好作业方式，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指引和培训。该处设有两个档案中心，提供非常用档案暂存服务，另设有一个缩微服务中心，为各局和部门提供缩微服务。

为了在政府推动采用电子档案管理，政府档案处制定实施电子档案保管系统的标准和功能需求，并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支援，协助开发或采用有关系统。

政府档案处鉴定并保存具有永久保留价值的政府档案，供市民查阅。该处举办公众活动，并提供参考服务和网上教育资源，鼓励市民了解、使用和保护香港的历史文献。该处辖下的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图书馆储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香港之用。市民可前往位于观塘的香港历史档案大楼或使用政府档案处网站，搜寻历史档案和浏览网上展览及教学资源库。

### 申诉专员

申诉专员公署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成立，是独立法定机构，负责调查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在行政方面是否有不足之处，并就补救和改善措施提出建议，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诉专员担当监察政府部门和《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所列26个主要公营机构的角色，以确保：

- 官僚习性不会影响行政公平；
- 公营机构向市民提供便捷的服务；
- 防止滥用职权；
- 把错误纠正；
- 在公职人员受到不公平指责时指出事实真相；
- 人权得以保障；以及
- 公营机构不断提高服务质素和效率。

该条例授权申诉专员就有关各政府部门违反《公开资料守则》的投诉展开调查，调查对象包括《申诉专员条例》附表没有列明的某些机构，例如香港警务处和廉政公署。

申诉专员除调查投诉外，也可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广受市民关注的事宜展开主动调查，并公布调查报告，以纠正行政体制上的失误和消除引致投诉的基本问题或根本成因。所有主动调查报告都上载申诉专员公署网站。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申诉专员公署完成12项主动调查。这12项调查涉及：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采购和注销图书馆资料的准则和程序；
- 食物及卫生局和卫生署处理违例吸烟的机制；
- 食物环境卫生署发出食物安全命令后公布商号名单与否的决定准则；
- 社会福利署为有或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人/照顾者及邻居所提供的支援服务；
- 水务署对政府水管的修护和危机处理；
- 食物环境卫生署对进口蔬果安全的监控制度；
- 政府对工厂食堂的规管；
- 地政总署对某违规村屋的管制行动；
- 房屋署及水务署就公共屋村公共地方和空置单位的水费交收安排；
- 香港机场管理局签发机场禁区通行证的机制；
- 政府对私人土地倾倒建筑废物及堆填活动的规管；以及
- 运输署对长期被围封及闲置道路的处理。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申诉专员公署收到11 424宗查询及4 826宗投诉。投诉个案大多数涉及出错、意见或决定错误、延误或没有采取行动，以及监管不力等事宜。

申诉专员无权执行其提出的建议，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83.3%的建议获有关部门和机构接纳。

## 审计署

审计署根据《基本法》成立，由审计署署长掌管。《基本法》订明，审计署须独立工作，并向行政长官负责。

《核数条例》规定，审计署署长负责审核政府帐目，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书。审计署署长也负责审核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五个营运基金，以及六十多个其他基金的帐目，并审查本港各类政府补助机构的财政运作。

审计署署长的审计工作分为两类，一类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另一类则是衡工量值式审计。前者旨在确保政府及其他受审核机构的财政和会计帐项一般都准确妥当。根据《核数条例》，审计署署长有法定权力，可审核帐目是否妥当。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目的是就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共团体、公共机构或帐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按照一套准则进行，该准则由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获政府接纳，但对于部分公共机构，审计署署长则按照法定权力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呈交立法会主席和立法会后，会由政府帐目委员会审议。二零一八年，审计署署长提交三份报告书，其中一份有关上一财政年度政府帐目的审核证明，其余两份是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即二零一八年四月的第七十号报告书及二零一八年十月的第七十一号报告书)。

第七十号报告书共有八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三章(即“已修复堆填区的管理”、“融合教育”及“八号干线沙田段”)进行公开聆讯，并以书面查询其余五章的调查内容。

第七十一号报告书共有十章，政府帐目委员会从中选出两章(即“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及“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进口管制”)进行公开聆讯，并以书面查询其余八章的调查内容。

审计署的建议获受审核机构接纳。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备受公众关注。

审计署署长就其他公共团体帐目拟备的报告书，都依照规管这些团体运作的法例，提交相关主管当局。

## 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

香港特区积极参与国际活动，并与国际伙伴保持紧密联系，继续巩固其全球金融、贸易、航空及航运中心的地位。二零一八年，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99次<sup>注三</sup>。此外，香港特区政府代表亦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并非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1 675次<sup>注四</sup>。

香港特区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及一个国际组织签署31项双边协议，内容涵盖自由贸易、避免双重课税、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文化合作和其他事宜。

注三 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注四 包括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所举办的会议。



外国在香港特区设有61所总领事馆及58所名誉领事馆。六个国际组织<sup>注五</sup>也在香港设有代表机构。

### 香港特区政府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就以下工作范畴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保持紧密联系：

- 参加国际组织及会议，例如在徵询中央人民政府的意见后，让香港特区政府官员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加以国家为单位的国际会议；
- 谈判并签订国际协定，例如若有需要，在获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权后，让香港特区政府与外国谈判并签订协定；
- 为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领事保护；以及
- 驻港领事机构的相关事宜。

### 香港特区与内地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联系，促进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区域合作，以及监督香港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协助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政府部门的交流接触，并就双方所关注事宜及官员互访安排与香港特区政府保持紧密联系。

### 与内地的区域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致力加强与内地的区域合作，积极发挥“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为港人港企开拓更多商机和发展机会。香港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建设，同时利用与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地区、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四川省及深圳市的合作机制，深化区域合作，并且以务实及“成熟一项推一项”的方式，推进与其他省市的区域合作。

###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包括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以及广东省九个城市，即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及肇庆。

<sup>注五</sup> 这些组织为国际清算银行亚太区办事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及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私营发展部办事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处、欧洲联盟香港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香港办事处。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与粤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后，香港特区政府一直与中央相关部委和粤澳政府紧密合作，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并率先于同年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与广东省政府同意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便利香港的优势范畴，特别是医疗和教育落户大湾区内地城市；以及促进大湾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互联互通。

八月，行政长官在北京以成员身分出席由国务院副总理韩正主持召开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领导小组为推进大湾区建设提供顶层设计，并加强对大湾区发展的统筹协调。香港特区政府会善用行政长官作为领导小组成员的身分，发挥香港所长，贡献国家所需，并通过大湾区建设为香港寻找和发掘在经济、社会和民生各方面的机遇。

香港特区政府亦加强内部协调工作。按照《2018年施政报告》所提出，行政长官已成立一个高层次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督导委员会，并亲自出任主席，成员包括所有司局长。该委员会全面统筹香港参与大湾区建设事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亦会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办公室，并委任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专员，负责协调与中央部委、广东省政府、澳门特区政府以至香港特区政府各政策局推展大湾区建设工作。

## 深港合作

香港和深圳一向是紧密的合作伙伴。两地在坚实的合作基础上，通过大湾区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在创新科技、前海发展、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和青年等多个范畴紧密合作，优势互补，以达致港深共赢发展。

## 与内地其他省市的合作

香港特区政府与多个省市合作，范畴涵盖商贸、金融、创新科技、创意产业及青年交流等多个领域。五月，在行政长官与四川省委书记率领下，川港合作会议首次会议在成都市举行，双方确立川港新合作机制。八月，行政长官与上海市市长在香港共同主持沪港合作会议第四次会议。九月，行政长官率领代表团出席在广州市举行的第十二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十月，行政长官与北京市市长在北京市召开京港合作会议第四次会议。十一月，政务司司长与福建省副省长在福州市召开闽港合作会议第三次会议。

## 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五个办事处，包括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及四个分别设于成都、广东、上海和武汉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sup>注六</sup>。此外，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有11个联络处，分别位于辽宁、天津、深圳、福建、广西、山东、浙江、重庆、陕西、湖南和河南。这些办事处及联络处负责在内地加强政府与政府之间的联系、商贸关系和投资推广工作，并为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和企业提供支援。五个内地办事处亦设有入境事务组，向在内地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协助，并处理入境事宜及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 香港特区与澳门特区的工作关系

香港会与广东省及澳门共同推进大湾区建设。十月，港珠澳大桥开通后，珠三角西部纳入香港三小时车程可达范围内，加强大湾区城市经济发展和联系，对整体发展具策略意义。《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有关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承诺，于一月一日实施。

## 港台交流

香港与台湾在经济、文化及社会方面有紧密联系。台湾是香港的第三大货物贸易伙伴，二零一八年双边贸易总额达541.67亿美元。访港的台湾旅客约有193万人次。

香港通过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与台方在公共政策范畴上合作，并通过设于台湾的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推广香港、促进两地交流，以及为当地的香港居民和港商服务。

##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审计署：[www.aud.gov.hk](http://www.aud.gov.hk)

公务员事务局：[www.csb.gov.hk](http://www.csb.gov.hk)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政府档案处：[www.grs.gov.hk](http://www.grs.gov.hk)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www.bayarea.gov.hk](http://www.bayarea.gov.hk)

民政事务局：[www.hab.gov.hk](http://www.hab.gov.hk)

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台湾)：[www.hketco.hk](http://www.hketco.hk)

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www.eccpc.org.hk](http://www.eccpc.org.hk)

立法会：[www.legco.gov.hk](http://www.legco.gov.hk)

申诉专员公署：[www.ombudsman.hk](http://www.ombudsman.hk)

政府总部礼宾处：[www.protocol.gov.hk](http://www.protocol.gov.hk)

注六 驻京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北京、甘肃、河北、黑龙江、内蒙古、吉林、辽宁、宁夏、天津和新疆。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云南。驻上海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安徽、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重庆、贵州、青海、陕西、四川和西藏。驻武汉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和山西。